涉嫌操纵市场 黑嘴汪建中被批捕

汪建中简历

北京首放老板汪建中在证券圈内颇有名气。圈内人亲切地称他为老汪。老汪1968年出生于安徽怀宁县洪铺镇,早年靠二级市场起家,中间曾经挂靠在广东科德名下,随后独自创业,成立北京首放。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中投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中投策的三年为汪建中后来自立门户打下了基础。2001年8月,汪建中注册成立了北京首放,初始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其中汪建中投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汪建中因为曾撰写《炒股看大势》一书,还被安徽电视台选为"资本市场的安徽七大名人"之一。

作为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汪建中不仅是国内某知名电视台的证券类栏目特约嘉宾,还曾著书传播其炒股实战技法。媒体还曾有报道,汪建中在国内首开板块实战研究先河,在板块、个股实战机会研究方面处于国内咨询机构领先水平,预测出了众多的市场热点和多次大的行情。

"北京首放汪建中是继赵笑云、雷立军倒下后,第三位由股评界"名嘴"变成"黑嘴"的人。不仅如此,他还创出两项纪录,被证监会罚没2.5亿元,这是迄今为止证监会对个人开出的最大金额的单笔处罚;因涉嫌操纵市场罪被移交司法机关,成为股市黑嘴中被批捕的第一人。"

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汪建中涉嫌操纵市场罪已被批捕。此前,他被证监会以操纵证券市场的原因处以1.25亿的罚款,并没收炒股所得1.25亿元。

"目前,汪建中案已经被证监会移交给公安部门,正处于侦查阶段,相关侦查报告、起诉书等都没有做出来。"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

去年,证监会调查发现,汪建中为北京首放的大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汪建中利用北京首放及其个人在证券投资咨询业的影响,借向社会公众推荐股票之机,通过"先行买入证券、后向公众推荐、再卖出证券"的手法操纵市场,非法获利。在北京首放发布咨询报告对相关证券做出推荐或者投资建议时,汪建中参与了决策过程并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根据调查,汪建中在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间,通过上述手法交易操作了55次,买卖了38只股票或权证,累计获利超过1.25亿元。

证监会认为,汪建中和北京首放利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地位和优势,违背诚信和执业操守,严重损害公众投资者的信任和信心,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在调查之后,汪建中和北京首放遭到了重罚:北京首放被撤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汪建中违法所得逾1.25亿元被没收。同时证监会宣布将对汪建中处以1.25亿的罚款,并对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监会还曾表示,汪建中在公开推荐前买入证券,在公开推荐后卖出该种证券,通过或意图通过市场波动获取不当利益,其行为本身是违法行为,通过此种违法交易行为获取的所有利益,应当被认定为违法所得。

对此,汪建中的代理律师表示,依照目前法律法规,此类行为定性为操纵市场还有争议。法律实务中也没有将投资咨询公司的此类行为认定为操纵市场行为并予以处罚的先例。

从历史情况看,股市"黑嘴"受惩并非孤例,但涉嫌操纵市场移交司法机关,汪建中却为第一人。

操纵股价路线图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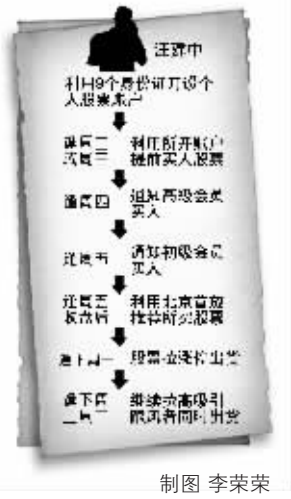

制图 李荣荣

根据证监会的调查,汪建中利用本人及汪公灿、汪小丽、段月云、汪伟、何玉文、吴代祥、汪建祥、汪谦益等九人的身份证开立资金账户17个、银行账户10个,并下挂以上述个人名义开立的股票账户进行股票、权证交易。上述账户由汪建中管理、使用和处置,汪建中为上述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5月29日期间,北京首放向社会公众发布咨询报告,方式包括在首放证券网上发布名为"掘金报告"的咨询报告,并提供给东方财富网、新浪网、搜狐网、全景网、《证券时报》等发布或刊载。

在北京首放的咨询报告发布前,汪建中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买入咨询报告推荐的证券,并在咨询报告向社会公众发布后卖出该种证券,实施了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

汪建中采用这种方式共买卖了38只股票和权证,包括工商银行、交大博通、中国联通、四川长虹、*ST夏新、深康佳A、上海贝岭、士兰微、新疆天业、重庆钢铁、马钢CWB1、武钢CWB1、长江电力、马钢股份、一汽夏利、一汽轿车、五粮液、中国铝业、包头铝业、金证股份、北大荒、中信银行、红豆股份、好当家、中信证券、中国石化、华泰股份、深发SFC2、万科A、伊利CWB1、申能股份、皖通高速、梅雁水电、民生银行、三佳科技、中海集运、上港CWB1和吉林化纤等。

根据统计,上述账户买卖证券行为合计55次,其中45次合计获利1.50亿元;十次合计亏损0.25亿元,累计净获利1.25亿元。

而相关媒体挖掘出的个案显示,2007年3月9日(星期五),北京首放荐股交大博通,当天该股收于10.35元,3月12日(周一)、13日、14日,该股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14日收于13.78元。如果北京首放在3月9日前已埋伏进去,在14日以涨停价卖出,不到一周时间,首放便获利40%。

黑嘴牛事

熊市牛嘴 屡创红周一

对于北京首放,经历过上一轮熊市的投资者可能都不陌生。这家成立于2001年的投资顾问公司崛起于2003年的大熊市。当时,北京首放总在每周五收盘后推荐股票,到下周一,这些股票一定会"神奇"地位居沪深股市涨幅榜前列,几乎周周如此,屡试不爽。在熊市中能有如此威力,北京首放因此"一炮打响"。

那时候,几乎每到周一上午股市开盘,北京首放于上周五推荐的股票,总是位于两市一千多家股票涨幅排行榜的前列。有细心的投资者统计,在2003年8月1日至11月13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跌幅达10.7%,但这段时间内,北京首放在周五共推荐了18只股票,其中,逢周一涨停的达6只以上,涨幅在9%以上的有2只,涨幅最少的也有3%以上。北京首放荐股与赵笑云、雷立军不同,它不是死吹一只股,而是有市场节拍、有热点,一推就是一个板块,几只股一起涨,表现得很有实力。

不过,从北京首放的操作手法上看,主要有以下特点:荐股的时间大多选择在每周的周五收盘后,荐股的媒体多选择在市场极具影响的媒体网络,而且多在周六或周一出版的报刊上出现,所荐的股票大多在周一高开,随后迅速上冲,在较短时间内有一定升幅,但较长时间内跌幅超过20%。

"忽悠"手法 颇为专业

与众多其他咨询机构不同的是,当时北京首放的网站上,见不到推广其业务的广告,也没有招收会员的热线,甚至连一个联系电话都找不到。相反,其高薪诚聘英才的广告却放在了显要位置,其中有一条是,"一旦聘用,待遇大大高于全国同行水准。"荐股文章找专业人士操刀,文笔相当好,让人看了之后觉得挺有道理。

不过有媒体曾调查发现,在2003年之前,北京首放的经营业绩并不尽如人意。到2002年底,北京首放在增资扩股以后,取得了证券投资咨询资格,2003年随即在投资咨询业峥嵘渐显。

后据知情人士透露,北京首放的操作手法是每周二或周三选好目标股建仓,周四向公司高级会员推荐买入,周五向初级会员推荐买入,同时发表荐股文章。一般情况下,股民都是到周末才看到荐股文章,下周一股票涨停,周二或周三经常有跟风投资者介入,首放借此拉高出货。"当然,首放早期一般与机构资金合作,出名后便撇开机构自己做了。"这位人士同时透露。

据《财经》《21世纪经济报道》《北京晨报》

漫画 俞晓翔

黑嘴名案

赵笑云:涨停运作模式先驱

当年赵笑云靠打擂台一举成名,尤其是在一个"南北夺擂"模拟实战中,居然创造过累计收益率2000%的战绩,为同期市场收益的50倍。由于该模拟战由第三方监管,给人真实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印象,曾经风靡一时。他推荐的很多股票,呈当日涨停甚至是连续涨停的态势。

2001年9月11日,赵笑云在"南北夺擂"模拟比赛中买入青山纸业,并在多家媒体上力荐该股。而当日该股小幅高开后就一路下跌,资金大手笔出逃迹象十分明显。此后,该股一路阴跌,从除权后8.38元一路跌至3.77元。当年曾号召股民"咬定青山不放松"的赵笑云倒下后并没有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2002年5月24日,他所控制的东方趋势"暂缓通过2000年年检,暂停业务",东方趋势成为当年度被暂缓通过年检并暂停业务的惟一一家投资咨询机构。

武汉新兰德:效仿者今被处罚

武汉新兰德漫长的成长生涯中,曾创造过诸多奇迹,不久前它与北京首放一起被处罚,成为有牌照投资咨询机构首例操纵市场案。

作为全国知名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武汉新兰德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汉东,代表公司向个人陈杰提供股票买入建议,待陈杰利用其控制的账户买入后,由朱汉东署名,以新兰德名义通过网络媒体和报纸等公众传媒公开推荐相关股票。陈杰则利用公开推荐造成的市场影响,在推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卖出股票牟利。

在2007年实施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中,这种"先行买入证券、再公开推荐、后卖出牟利"行为被明确列示,称为"抢帽子"交易,又称抢先交易。

证监会依法决定没收武汉新兰德违法所得735万元,并处以735万元罚款,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汉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并对其实施证券市场禁入5年措施。同时依法冻结了陈杰所控制的账户内的股票。

"金股之王"非法所得超千万

2007年9月以来,没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深圳"金股之王"与全国14家电视台和5家网络媒体签订协议,约定以"金股之王"或"金股王"为名进行广告宣传。

通过非法广告宣传,"金股之王"以售卖荐股软件之名与客户签订协议,其后通过电话短信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金股之王"非法招揽客户共计千余人,获得非法所得近1200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投资手册

六招典型骗术

炒股的人没有不想赚钱的,于是利用人们希望借助快捷途径赚钱的心理,从事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所谓咨询机构多采用下面这些手法骗取投资者的钱财:

骗术一:非法网络投资咨询

不法分子实施非法网络投资咨询的常用三种方式:一是设立独立的网站或租用网络空间,以主流网站的链接广告方式吸引浏览者点击进入;二是通过网络论坛、博客、股吧发帖;三是通过QQ群或MSN群进行非法咨询。

骗术二:进行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主流媒体和网站平台,进行虚假的宣传造势,以"涨停板"、"龙头黑马"、"暴涨牛股"等字眼,诱骗受害人上当。

骗术三:拉大旗做虎皮行骗

不法分子多打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股票证券发行管理中心优秀股票信息网站"等旗号,用与证券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相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以掌握内幕信息为噱头,骗取所谓"入会费"、"黑马推荐费"等,金额从千元至数万元不等。

骗术四:约定盈利分成方式

不法分子利用这种看似诱人的形式,更加容易欺骗投资者接受非法投资咨询,而投资者购买股票遭受损失后,自身利益难以保障。

骗术五:炒股软件后期服务

部分不法分子不敢直接提供咨询服务,转而以销售炒股软件的名义,将非法咨询作为软件的功能或后期服务,把高额收费隐藏在软件的销售当中。

骗术六:隐身操作影子账户

不法分子一般利用网络进行宣传,通过"虚拟电话"号码与受害人联系,利用虚假身份、虚假机构、虚假地址等,开设"影子账户",通过ATM机异地取款等方式"隐身操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逃避监管部门查处,增大受害者维权的难度。

如何认清黑嘴

黑嘴机构通常有三大特征:一是盗用知名企业的名称,以假乱真。如公司名,貌似投资者熟悉的正规软件行情提供商或有从业咨询资格的机构。

二是这些黑嘴机构一旦获取投资者联系电话,便派专人进行电话攻势,不断游说投资者支付几千元至一万元不等的费用成为公司会员。起初黑嘴机构会推荐一两只给投资者,然后趁机再次要钱,若投资者不再上当,对方便杳无音信。

三是该类公司会在网上不断发布招聘信息,不断更换公司人员,一般为刚毕业的大学生,以新鲜面孔"忽悠"更多的投资者。

如何自我防范

合法的证券咨询机构一般都是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在协会的网站上皆能查到,其中取得证书的咨询师,协会网站上也能查到。如果投资者在协会网站上查不到相关的机构和咨询师,就要注意自己是不是受骗了。